指导性案例180号:孙贤锋诉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民事 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 合法性判断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日,孙贤锋(乙方)与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乙方工作地点为连云港,从事邮件收派与司机岗位工作;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依法制定并通过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考勤管理规定》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之后,孙贤锋根据西区公司安排,负责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区域的顺丰快递收派邮件工作。西区公司自2016年8月25日起每月向孙贤锋银行账户结算工资,截至2017年9月25日,孙贤锋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6329.82元。2017年9月12日、10月3日、10月16日,孙贤锋先后存在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代他人刷考勤卡、在单位公共平

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违纪行为。事后,西区公司依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由用人部门负责人、建议部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签署确认,对孙贤锋上述违纪行为分别给予扣2分、扣10分、扣10分处罚,但具体扣分处罚时间难以认定。

2017年10月17日,孙贤锋被所在单位用人部门以未及时上交履职期间的营业款项为由安排停工。次日,孙贤锋至所在单位刷卡考勤,显示刷卡信息无法录入。10月25日,西区公司出具离职证明,载明孙贤锋自2017年10月21日从西区公司正式离职,已办理完毕手续,即日起与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10月30日,西区公司又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孙贤锋在未履行请假手续也未经任何领导批准情况下,自2017年10月20日起无故旷工3天以上,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经单位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与孙贤锋解除劳动关系,限于2017年11月15日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后果自负。之后,孙贤锋向江苏省灌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后孙贤锋不服,遂诉至法院,要求西区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68500元。

西区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 孙贤锋在职期间存在未按规定着工作服、代人打卡、谩骂主管以及未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时上交营业款项等违纪行为,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自2017年10月20日起, 孙贤锋在未履行请假手续且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无故旷工多日, 依法自2017年10月20日起与孙贤锋解除劳动关系, 符合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苏0724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西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贤锋经济赔偿金18989.46元。二、驳回原告孙贤锋的其他诉讼请求。西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苏07民终6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根据劳动者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对其合法性的评价也应以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时的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对用人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及事由,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以该决定作出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为标准进行审查,不宜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范围。否则,将偏离劳资双方所争议的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内容,导致法院裁判与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及争议焦点不一致;同时,也违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应当秉持的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造成劳资双方权益保障的失衡。

本案中, 孙贤锋与西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 效。劳动合同附件《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连续旷工3天(含)以上的,公司有权对其 处以第五类处罚责任,即解除合同、永不录用。西区公司向孙贤锋送达的解除 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为孙贤锋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孙 贤锋诉请法院审查的内容也是西区公司以其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而解除劳动合同 行为的合法性, 故法院对西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也应以解除劳动 合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限, 而不能超越该诉争范围。虽然西区公司在庭审中 另提出孙贤锋在工作期间存在不及时上交营业款、未穿工服、代他人刷考勤卡 、在单位公共平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其他违纪行为,也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 规章制度,公司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根据在案证据及西区公司的陈述 , 西区公司在已知孙贤锋存在上述行为的情况下, 没有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而 是主动提出重新安排孙贤锋从事其他工作,在向孙贤锋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书时也没有将上述行为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对于西区公司在诉讼期间提 出的上述主张, 法院不予支持。

西区公司以孙贤锋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对孙贤锋无故 旷工达3天以上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西区公司仅提供了本单位出具的员 工考勤表为证,该考勤表未经孙贤锋签字确认,孙贤锋对此亦不予认可,认为 是单位领导安排停工并提供刷卡失败视频为证。因孙贤锋在工作期间被安排停工,西区公司之后是否通知孙贤锋到公司报到、如何通知、通知时间等事实,西区公司均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孙贤锋无故旷工3天以上的事实不清,西区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以孙贤锋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少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